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調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對陳**等3人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，未於訴狀載明相對人陳**等3人之姓名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文。此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50建號建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相對人陳**等3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記載相對人陳**等3人姓名之起訴狀(應載明本件訴訟案號及分割方式，且按相對人人數附繕本)，與陳報本件土地、建物起訴時之市價，逾期未補正相對人陳**等3人之姓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